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美玉

送達代收人　陳魁元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政隆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9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4,000元確定在案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5,15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8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